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的累计 2 次，累计金额 8800 万元（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4 月 26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杨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线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4,800 万元，持股比例 96%；杨辉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杨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的累计 2 次、累计金额 8800 万元（含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超过 3000 万元，达到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杨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5XXXXXXX， 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宝石御景园，关联关系：系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任永鼎股份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有通信电缆业务是以事业部的架构进行运营，随着“光进铜退”，通信电缆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通信电缆的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持股比例 96%)与关联自然人杨辉先生(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的制造销售；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的销售等，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芦墟段北侧，总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 交易内容

1、公司出资 4,80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自然人杨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概况

(1) 设立的公司名称为：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芦墟段北侧

(3)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的制造销售；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的销售等

3、出资方式：均以货币（现金）出资。

4、业务重组与整合的方式：

为了有效整合原有线缆业务，进一步提升通信电缆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在出资成立永鼎线缆后，下一步计划将公司原通信线缆相关业务，包括相关的资产、技术专利、人员、债权、债务统一重组与整合到永鼎线缆。

(二)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出资人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同股同权。

(三)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出资 4,8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自然人杨辉先生出资 200 万元，双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有通信电缆业务是以事业部的架构进行运营，随着“光进铜退”，传

统通信电缆的市场需求逐步下降，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根据公司 2011 年年报至 2014 年年报披露，公司通信电缆业务产、销量逐年下降，其中 2014 年产、销量不及 2011 年的 50%。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通信电缆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通信电缆的竞争力，平衡公司线缆产业的布局，拓展市场业务，公司决定在原事业部基础上设立子公司永鼎线缆，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杨辉先生在通信电缆行业具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和相关市场资源，公司委派其专门负责永鼎线缆的通信电缆业务，为充分调动杨辉先生主观积极性，决定与其先生共同投资。

公司希望通过此次整合，保持公司传统通信电缆的市场地位，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市场的开拓，提升通信电缆的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通信电缆产能，增强通信电缆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权，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权，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曾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行为。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